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綵靖

電話：03-9505544#31

傳真：03-9506174

電子信箱：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38巷18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30028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為辦理水域救生訓練申請冬山河大眾社區-簡易碼頭等水域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3年2月19日運動訓練字第1100005號函。
- 二、原則同意本府所轄水域冬山河大眾社區-簡易碼頭、豆腐岬岬灣內水域，辦理水域救生訓練。
- 三、請貴協會依所附救生訓練計畫書內容實施訓練時，應注意進出簡易碼頭時不得滯留於碼頭出入口，並應保持碼頭面環境清潔、避免影響漁船進出或漁業作業。倘因本案所請訓練人員、活動造成碼頭面及相關公共設施損毀時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查豆腐岬岬灣內水域係提供不特定人使用，貴協會預定辦理活動未涉及養殖及採捕水產、動植物及其他妨害該區安全行為，得共享該水域。惟具有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資格教練，應請隨時戒護，以維安全實施；豆腐岬岬灣外（堤防外）其管理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，未經該公司同意，相關水上活動請勿越界，以免受罰。
- 五、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，警戒區域包括宜蘭縣，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；另所有參與練習人員，風險自主、責任自負，注意自身安全並請遵守相關告示。
- 六、請貴協會依所附水域救生訓練計畫書辦理，請所有參訓與練習人員依據天候與訓練環境規劃安全管理機制，注意自身安

全並遵守相關告示。

七、安農溪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轄管，建請貴協會向該機關洽辦同意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縣長林姿妙

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